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5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五、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包括提升

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提報本會審議。

六、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得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並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會，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下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每年十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與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十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